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EP 55/03/18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S/5/08

CB(1) 2223/08-09(02)

電話 Tel No: 2594 6032

傳真 Fax No: 2511 3658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余女士：
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
當局就須跟進事項的回應

謝謝你在2009年6月30日的來函，就信件中的需跟進事項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1) 當局目前已有一套覆蓋全港的1:1000測量圖和航空照片，測量圖每五年更新一次，而航空照片則每年更新一次。這些資料在有需要時可就不同用途作參考之用。建立和更新另一個有關河溪的資料庫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源。當局會在2009年7月13日的會議上回應有關技術問題的關注。
- 2) 在2009年6月30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討論了立法會第CB(1)2086/08-09(04)號文件，文件中載的九個位於與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的個案，委員要求當局就這些個案每半年提供最新進展和航空相片，我們會應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。
- 3) 我們會應要求匯報相關的進展。

此外，我們希望藉此信件提供書面答覆立法會第CB(1)2086/08-09(01)號文件的第(4)和第(5)項。

第(4)項中有關修訂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的工作，我們在四月提交小組委員會第 CB(1)1319/08-09(01)號文件中，概述了當局建議的修訂方案，我們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建議的細節，以期在今年稍後收集鄉議局，區議會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。

就第(5)項的要求，我們已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去信建造業議會，轉達委員的要求。我們正期待建造業議会的回覆。我們會繼續留意事件的發展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。

環境局局長

(黃棟剛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